**宿州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建设协调发展，规范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规划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影响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可能对周围交通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对策和措施。

**第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是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负责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和管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推进交通影响评价基础信息共享。财政、发改、住建、交通运输、人防、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宿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性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其他社会性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其中：

重点地区：市三环以内主城区。

其他地区：重点地区以外的区域。

**第五条** 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范围：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选址阶段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大型交通类建设项目（如铁路、公路的客货站场、物流中心、公共汽车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公共交通枢纽、港口码头、机动车检测站、汽车动力补充站等）；

2．仓储式超市、综合市场、大卖场、批发交易市场等项目；

3．单独报建的医院和学校项目；

4．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选址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在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重点地区，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或者配建200个以上机动车停车泊位的建设项目；

2．其他地区，建筑面积超过4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或超过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

3．建设规模小于本款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但需要在城市主次干道交叉口四周100米范围内或者城市快速路两侧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建设项目；

4．在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上施工并对交通有严重影响的市政工程项目以及需要封闭道路的工程项目；

5．既有建筑主要使用性质发生改变并且达到本款第1、2项面积规定的，从而诱增交通量的项目；

6．选址阶段已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评价年限内报建的，报建阶段无需再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第六条**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以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等为依据，对交通需求和交通设施规划进行定量分析评价。

**第七条** 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前周边地区的道路交通状况，以及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交叉口的交通量规模及服务水平；

（二）把项目本身产生的交通总量分配到现有路网上，模拟产生的效果，定量分析土地利用及开发强度与交通量生成、吸引的关系；

（三）分析项目投入使用后周边道路及主要交叉口交通量的增长情况、服务水平等的变化；

（四）对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出让用地的规划设计要求）及建设规模进行总体评价。

**第八条**《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评价范围与年限；

（三）评价范围现状与规划情况；

（四）现状交通分析；

（五）交通需求预测；

（六）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七）交通系统改善措施与评价；

（八）结论与建议。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鼓励引导其他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承担编制交通影响评价任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专业交通咨询资质。

对于本市重大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前的交通影响分析评估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费用中列支。

**第十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回复建设单位。对于重大或者交通影响比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组织评审。

（二）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须按审查论证意见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文件。

（三）若专家论证或技术审查认为不合格，建设单位必须按审查论证意见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报审。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具有以下效力：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划方案需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影响评价合格文件后，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方可予以审批。

（二）建设单位根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论证意见，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市直部门联审阶段，对规划方案交通影响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三）经批准的建设工程配套交通设施应当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进行规划核实及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组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负责核查建设项目按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实施情况，未按相关要求实施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整改意见；符合交通影响评价要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合格意见。

**第十二条** 对项目建设单位未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应当编制而未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补正；未按照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没有整改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交通影响评价要求的，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不得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工程未经验收和备案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